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主旨：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依據：1. 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2. 本校114學年度第2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公告事項：

一、 本次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

高中部英文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01003、T01005、T01008、T01009、 T01010、T01011、T01012、T01013，等8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37分
國中部英文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2001、T12002、T12003、T12005、 T12006、T12007、T12009，等7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24分
國中部數學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4001、T14002、T14004、T14005、 T14006、T14009、T14010、T14011，等8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7分
國中部國文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1001、T11002、T11003、 T11004、T11005、T11006，等6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免辦初試，逕行辦理複試。
國中部生活科技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3001、T13002、T13003，等3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免辦初試，逕行辦理複試。

國中部理化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5002，等 1 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免辦初試，逕行辦理複試。
國中部公民與社會科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T16001、T16002、T16003、T16004，等 4 人。
參加複試最低分數	免辦初試，逕行辦理複試。

- 二、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 11：30 止及 13：30 至 15：30 止至國立屏科實中凌雲校區(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原凌雲國小)一樓會議室。辦理複試資格審查，**逾時不候**。
- 三、經審核通過並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後始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四、複試注意事項公告：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校長 陳志偉